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2017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符合授权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8.50万股，相关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1,776万股增加至11,834.5万股。

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6月27日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注册资本由“壹亿壹仟柒佰柒拾陆万元”变更为“壹亿壹仟捌佰叁拾肆万伍仟元”。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